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发布了《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监事会

2025年9月2日